

勞 動 檢 查 自 我 檢 查 表

項次	項目	違反打V	法規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罰及衍生的問題
			勞基法第一章: 總則		
1			勞動基準法第5條	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2			勞動基準法第7條	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名卡，並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1/2）
3			勞基法第二章: 勞動契約		
4			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項	有繼續性工作，卻以定期契約型態擬訂。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1/2）
5			勞動基準法第13條	於勞工分娩前後停止工作期間或職災醫療期間，無正當理由終止勞動契約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6			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	未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給付預告工資、未給與謀職假。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1/2）
7			勞動基準法第17條	未依規定發給勞工工資遣費。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8			勞動基準法第17-1條第1項	如果使用派遣勞工，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勞動基準法第17-1條第7項	如果要派單位有事先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要派單位須依該派遣勞工書面要求訂定勞動契約，並依法給派遣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10			勞動基準法第19條	拒絕發給服務證明書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1/2）
	勞		勞基法第三章: 工資		
11	動		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	未達基本工資。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1/2）
12	基		勞動基準法第22條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1/2）
13	準		勞動基準法第22-1條	如果使用派遣勞工，派遣事業單位積欠派遣勞工工資，經主管機關處罰或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限期令其給付而屆期未給付者，派遣勞工得請求要派單位給付。要派單位應自派遣勞工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14	法		勞動基準法第23條	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或未將工資總額、發放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等事項記入，並應保存五年。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1/2）
15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平日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休息日加班者，未依法定方式計算加班費。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1/2）
16			勞動基準法第25條	工作相同、效率相同，卻因性別而有差別工資待遇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1/2）
17			勞動基準法第26條	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8			勞動基準法第27條	未按期給付工資。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1/2）
19			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2項	未依規定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1/2）
			勞基法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20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	正常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1/2）
21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2項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項	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施行變形工時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1/2）
22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	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1/2）
23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	未依規定逐日記載出勤紀錄至分鐘。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1/2）

24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加班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 1/2）
25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或行使本條但書規定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 1/2）
26		勞動基準法第 32-1 條	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未依法發給工資（依勞基法 24 條未給付加班費處罰）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 1/2）
27		勞動基準法第 33 條	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工會同意，逕行調整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 1/2）
28		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	輪班制工作者，更換班次時，未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少於連續八小時，但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或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 1/2）
29		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	繼續工作四小時未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 1/2）
30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於二週、八週、四週調整休息日及例假日；或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 1/2）
31		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	依規定應放假之日，未給予休假。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 1/2）
32		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	未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原則：由勞工排定之） 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未發給工資。 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未發給工資。 雇主未將勞工每年特休之日數及權益，記載於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以書面通知勞工。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 1/2）
33		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	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 1/2）
34		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停止假期，但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及補休；或未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 1/2）
35		勞動基準法第 41 條	公用事業停止特別休假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 1/2）
36		勞動基準法第 42 條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仍強制其工作。	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7		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	請假期間未依規定給付工資。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 1/2）
		勞基法其他章節及條文		
38		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	僱用童工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危險性或有工作。	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9		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第 64 條	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不符法定要件。	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40		勞動基準法第 46 條	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工作，但未置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 1/2）
41		勞動基準法第 47 條	僱用童工超時或例假日工作。	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42		勞動基準法第 48 條	僱用童工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43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	雇主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工從事夜間工作；或夜間工作不符法定條件。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 1/2）
44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3 項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45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5 項	即使符合法定要件，仍不得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 1/2）

46		勞動基準法第 51 條	女工在妊娠期間，得申請改調較為輕易工作，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47		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第 1 項	勞工退休金未依規定給與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48	勞 動 基 準 法	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	勞工退休準備金未依規定提撥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 1/2）
49		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	未能於當年三月底前提存足夠的退休準備金，以因應當年度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含符合自請退休及強制退休條件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50		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	雇主未補償職災勞工依法應得之給付權益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 1/2）
51		勞動基準法第 63-1 條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52		勞動基準法第 65 條	未與技術生簽定書面訓練契約，並送主管機關備案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 1/2）
53		勞動基準法第 66 條	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用。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 1/2）
54		勞動基準法第 67 條	技術生訓練期滿，雇主留用未給與同等工作之勞工同等之待遇；或雇主於技術生訓練契約內明訂之留用期間，超過其訓練期間。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 1/2）
55		勞動基準法第 68 條	技術生人數，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 1/2）
56		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	工作規則未依規定報備並公告揭示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 1/2）
57		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	對申訴勞工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加重罰鍰至最高額 1/2）
58	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01	勞 保 條 例	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	未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
02		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	投保薪資未核實申報	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
01	就 業 保 險	就業保險法第 5 條	未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	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十倍罰鍰
02		就業保險法第 38 條第 3 項	投保薪資未核實申報	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
01	全 民 健 保	全民健保法第 84 條	未依規定為所屬被保人或其眷屬辦理健保投保手續	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 2-4 倍罰鍰
02		全民健保法第 89 條	投保薪資未核實申報	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 2-4 倍罰鍰
01	勞 退 新 制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	未依規定給予資遣費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02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未依規定提撥工資 6% 至勞保局	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
03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未依規定於薪資單中揭露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04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0 條	拒絕提供資料給相關檢查機構或對申訴勞工有任何不利之處分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勞 動 檢 查 自 我 檢 查 表

項次	項目	違反打V	法規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罰及衍生的問題
01	就業服務法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	雇主對求職人或僱用員工之就業歧視。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02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1款、第4款、第5款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有不實廣告、指派有違公序良俗工作、僱用外籍勞工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03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第3款	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或扣留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04			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	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05			就業服務法第56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應於三日內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06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5款	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07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6款	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處每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01	勞動檢查法		勞動檢查法第14條第1項	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執行檢查職務。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02			勞動檢查法第15條第2項	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所必要行為。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03			勞動檢查法第25條第2項	事業單位對勞動檢查員之檢查結果，未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04			勞動檢查法第32條第1項	未於顯明而易見之場所公告下列事項：包含受理勞工申訴之機構或人員、得申訴範圍、申訴書格式及申請程序。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01	性別平等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02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8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03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9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04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0條第1項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未給付同等薪資。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05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1條第1項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06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1條第2項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有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其規定或約定為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07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後段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08			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後段	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09			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	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未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未依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0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2項	雇主於知悉受僱者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11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	受僱者依規定請求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哺乳時間、育嬰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家庭照顧假、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等時，雇主視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2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6條	雇主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恭喜你填寫完了，我們做對了多少呢？現在報名課程，可以獲得一個小時價值5000元的諮詢服務
課程費用2000元/人，限時優惠1000元/人

講座報名mail: cf9988866@gmail.com

講座聯絡專線: 02-77516039 講座報名傳真: 02-26010196

歡迎加入LINE講座客服(生活圈)報名課程、查詢進度與領取電子入場卷: @kingfong

